

华安资管湘赢 36M044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费率情况：

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管理费率：0.7%/年；

托管费率：0.01%/年。

11、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管理人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视为对合同的实质性变更，管理人公告即生效；若管理人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应当提前在网站上公告，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的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退出。

首个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b,a]**中，**b** 和 **a** 分别为产品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1.7% 以及（1.5%）+ 2.1%，封闭期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参与金额：首次参与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13、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a）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b）本计划可参与 A 股定向增发股票，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

（c）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三、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本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风险评级为 R2 级，可面向 C2、C3、C4 和 C5 类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四、募集期限

1、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正式发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其他代理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对募集期进行调整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募集账户信息

账户：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管清算户

账号：3610000010120100600899

开户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16361000019

五、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当事人

1、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泳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980173

2、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负责人：付烨冰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39 号招行大厦

联系电话：0731-82681305

3、推广机构